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确保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会计

数据和经营情况”、“第四节 重大事件”、“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3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